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22 年度營業收入扣除事項的專項核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2023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鄺鄺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郭繼明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湯小凡
邱自龍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92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铁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广深铁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广深铁路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广深铁路编制了上述收入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收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广深铁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92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收入扣除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收入扣除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广深铁路编制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广深铁路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注册会计师



柳璟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铁路”)2022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广深铁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7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广深铁路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993,646,9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2,029,555,468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943,429,883 元。广深铁路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包括客运服务、货运服务和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相关服务。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客运收入	6,682,952,091	6,169,109,262
-货运收入	1,617,109,862	2,035,436,676
-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收入	10,422,799,755	10,814,585,092
小计	18,722,861,708	19,019,131,030
其他业务收入		
-列车维修收入	574,861,175	591,659,206
-存料及供应品销售收入	83,705,361	163,557,820
-列车餐饮收入	36,895,951	53,950,120
-租赁收入	31,172,880	59,231,541
-商品销售收入	9,600,925	14,255,270
-其他收入	484,331,883	304,371,796
小计	1,220,568,175	1,187,025,753
合计	19,943,429,883	20,206,156,78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广深铁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一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广深铁路2022年度具体扣除明细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广深铁路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9,943,429,883	20,206,156,78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220,568,175	1,187,025,75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	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明细：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列车维修收入	574,861,175	591,659,206	
存料及供应品销售收入	83,705,361	163,557,820	
列车餐饮收入	36,895,951	53,950,120	
租赁收入	31,172,880	59,231,541	
商品销售收入	9,600,925	14,255,270	
其他收入	484,331,883	304,371,796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u>1,220,568,175</u>	<u>1,187,025,753</u>	1
2、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小计	-	-	2
3、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小计	-	-	2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小计	-	-	2
5、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小计	-	-	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u>1,220,568,175</u>	<u>1,187,025,753</u>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3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小计	-	-	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u>18,722,861,708</u>	<u>19,019,131,030</u>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广深铁路主营业务包括客运服务收入、货运服务收入和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收入，列车维修收入、存料及供应品销售收入、列车餐饮收入、租赁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2、广深铁路2022年度不存在该等收入扣除项目(2021年度：无)。

3、广深铁路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2年度，广深铁路的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1年度：无)。

为了更好地理解广深铁路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表已于2023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财务部长：